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冷财合(2026)第0000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石溪江冷水滩区四期治理工程（高溪市镇段）
- 采购计划编号：永冷财购计(2025)0012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73451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柒拾叁万肆仟伍佰壹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1-21，完成日期：2026-04-20。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冷水滩滩区高溪市镇

4. 付款：

(1) 本项目无预付款；(2) 工程款按月计量，按季度向区财政部门请款后支付给承包人。累计付款达到合同签约价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财评结算或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不计息）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祥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省石溪江冷水滩区四期治理工程(高溪市镇段)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永冷财购计(2025)00121号

(3) 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要是湖南省石溪江冷水滩区四期治理工程(高溪市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岸坡治理,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韩应姣; 联系电话: 13907465350。

技术负责人: 唐军峰; 联系电话: 18153348100。

安全员: 叶敏; 联系电话: 15508131236。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734510.00元

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肆仟伍佰壹拾元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t分期付款：工程款按月计量，按季度向区财政部门请款后支付给承包人。累计付款达到合同签约价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财评结算或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不计息）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 1月21日完成日期：2026年 4月20日。

总日历天数：90 日历日。

（2）地点：冷水滩区高溪市镇

（3）方式：工程施工

（4）履约担保：中标合同金额的10%，形式：现金、保函、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5）质量保证金：剩余中标金额的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无息退还。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2）验收方式：完工验收。

（3）验收标准：合格以上。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份，采购人执二份，供应商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21

甲 方：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建设项目
事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智伟

委托代理人：唐旭耀

电话：18942097130

乙 方：湖南祥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

法定代表人：唐勇林

委托代理人：唐勇林

电话：13787461919



传真：

开户银行：湖南江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湖南江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松分理处

银行账号：82014150002948037

附录1：

湖南省石溪江冷水滩区四期治理工程（高溪镇段）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冷财购计(2025)00121号

合同编号：永冷财合(2026)第0000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 建筑工程	湖南省石溪江冷水滩区四期治理工程（高溪镇段）	1	项	3,849,000	3,734,51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734,510 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肆仟伍佰壹拾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祥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21日